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197,4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78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刘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方友萍女士、独立董事张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汪华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骆骏骏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188,118	99.9931	9,295	0.006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188,118	99.9931	9,295	0.006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384,000	97.6366	9,295	2.3634	0	0.0000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84,000	97.6366	9,295	2.363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平、刘芳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1、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5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82,000万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注册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33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注册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3-033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43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同意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3-031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收到软件增值税退税款人民币130.63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联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英联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9日

2、“英联转债”赎回日：2023年8月10日

3、“英联转债”赎回价格：101.3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7%，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15日

5、“英联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17日

6、“英联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8月7日

7、“英联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8月10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英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英联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英联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英联转债”，将按照101.3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英联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已满足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29元/股)的130%(即10.77元/股)，已触发《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英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英联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2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4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4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10月2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13.54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日生效。

2、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1元/股调整为8.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3月30日开始生效。

3、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2月4日)内，若再次触发“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二、赎回情况

(一)本次触发可转债赎回情形

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13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英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9元/股)的130%(含130%，即10.7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英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英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英联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6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英联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英联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7%；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0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8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9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7%×293/365=1.3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6=101.36元/张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9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英联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英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8月7日起，“英联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8月8日起，“英联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8月10日为“英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8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英联转债”。自2023年8月10日起，“英联转债”停止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8月1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

6、2023年8月17日为赎回款到达“英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英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英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英联股份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咨询电话：0754-89816108

电子邮箱：zhengquan@enpackcorp.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英联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7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英联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1、“英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07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情况说明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邓祥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监事邓祥建先生出具的《关于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情况说明及致歉函》。邓祥建先生因操作失误交易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及违规减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及违规减持的基本情况

1、交易概述

2023年7月18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其中包含监事邓祥建先生本次解锁到其个人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16,000股。

2023年7月19日，邓祥建先生因操作失误卖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股，导致短线交易及违规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认购价格/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1	2023.07.18	非交易过户(过入)	16,000	5	80,000
2	2023.07.19	卖出	100	7.23	723

邓祥建先生卖出100股的时间与其最后一笔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时间间隔未达到6个月，交易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邓祥建先生卖出100股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交易行为构成了违规减持。

上述短线交易获利223元，上述短线交易获利的计算方法：(卖出平均价-买入平均价)×短线交易股数，即(7.23-5)×100。

2、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邓祥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87,596,848股)的比例为0.0011%。

3、违规情况

邓祥建先生为公司现任监事，本次减持行为，分别违反了以下规定：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按照上述规定，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邓祥建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已上交公司。

(2)《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本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邓祥建先生本次减持未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述规定。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邓祥建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本次股份卖出事项系邓祥建先生误操作导致，不具有交易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邓祥建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的严重性并进行了深刻反省，就本次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行为造成的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后续邓祥建先生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学习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其股份，审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2、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邓祥建先生出具的《关于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2、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06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暨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被司法拍卖的1,170万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情况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10时至2023年6月2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23/37)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1,170万股，根据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竞买人钟革以最高价竞得1,17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59)。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被拍卖的太安堂集团持有的1,170万股公司股份已于2023年7月1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太安堂集团	司法拍卖	2023年6月28日	2.0250	234.00	0.3052
			2.0250	234.00	0.3052
			2.0250	234.00	0.3052
			2.0250	234.00	0.3052
			2.0185	234.00	0.3052
合计				1,170.00	1.5259

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司法拍卖过户)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太安堂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989,132	19.04	134,289,132	17.51
柯少芳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850,000	3.89	29,850,000	3.89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000	0.16	1,200,000	0.16
合计	-	177,039,132	23.09	165,339,132	21.56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及风险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067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药业”)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相关资产公告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7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现对关注函中的问题逐一回复，具体答复如下：

2023年7月1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相关资产的公告》称，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将持有的药品注册批件及生产工艺、专利权等资产进行转让，受让方为广东心宝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宝药业”)，交易总价款30,000万元人民币。请你公司核实以下问题并做出书面说明：

1、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纳入评估范围内药品注册批件及生产工艺、专利权无形资产组评估价值为2,788.28万元。结合标的资产评估值与交易作价，说明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商业合理性；你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公司回复】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宏兴制药厂(下称“宏兴制药厂”)将持有的六个药品上市许可(下称“目标药品”)和相关的专利权(下称“目标专利”)的具体情况：

1、标药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批准日期	持有人
1	心宝丸	国药准字Z44022728	丸剂(浓缩丸)	每丸60mg	2020/3/17	太安堂药业
2	冠心康片	国药准字Z44022491	片剂	薄膜衣片每片重0.18g	2020/4/10	太安堂药业
3	参七脑康胶囊	国药准字Z10970070	胶囊剂	每粒装0.5g	2020/5/6	宏兴制药厂
4	小柴胡颗粒	国药准字Z44023594	颗粒剂	每袋装10g	2020/7/30	太安堂药业
5	感冒退热颗粒	国药准字Z44022490	颗粒剂	每袋装18g	2020/4/26	太安堂药业
6	保和口服液	国药准字Z44021334	合剂	每瓶装10ml	2020/4/24	宏兴制药厂

2、目标专利明细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对应产品
1	一种多功能心脏良药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40687.0	太安堂药业	2015/4/15	发明	心宝丸
2	包装盒(心宝丸)	ZL201630487077.6	太安堂药业	2017/7/18	外观专利	心宝丸
3	包装盒(参七脑康胶囊－15盒子)	ZL201330345465.7	宏兴制药厂	2013/12/11	外观专利	参七脑康胶囊
4	包装盒(保和口服液)	ZL202030391003.9	宏兴制药厂	2020/11/20	外观专利	保和口服液
5	包装盒(保和口服液)	ZL202130526625.2	宏兴制药厂	2022/3/4	外观专利	保和口服液
6	包装盒(冠心康片)	ZL202130570751.8	太安堂药业	2022/4/5	外观专利	冠心康片

注：以上专利若因专利期限届满导致无法转让的，不视为违约

二、目标药品及目标专利评估值和转让交易价格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交易价格	评估值
1	心宝丸上市许可及专利“一种多功能心脏良药及其制备方法ZL200910040687.0”、“包装盒(心宝丸)ZL201630487077.6”	26,102.01	2,425.99
2	冠心康片上市许可及专利“包装盒(冠心康片)ZL202130570751.8”	531.73	49.42
3	参七脑康胶囊上市许可及专利“包装盒(参七脑康胶囊－15盒子)ZL201330345465.7”	351.61	32.68
4	小柴胡颗粒上市许可	472.66	43.93
5	感冒退热颗粒上市许可	525.59	48.85
6	保和口服液及专利“包装盒(保和口服液)ZL202030391003.9”“包装盒(保和口服液)ZL202130526625.2”	2,016.40	187.41
合计		30,000.00	2,788.28

三、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商业合理性

1、本次评估机构采纳的目标药品的近2至3年的历史销售数据作为未来预测基数和价值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的，由于公司近2至3年遭遇流动资金的困境，无足够的流动资金投入目标药品的市场营销，导致选择的历史数据营收和利润是历史的最低点，直接影响了对目标药品未来盈利潜力的评估，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假设是在上述条件下，作出预测和评估结果。交易对方从其自身市场经验判断，他们认为目标药品未来盈利实现程度远高于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

2、心宝药业是心脑血管类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医药制造公司，在心脑血管药领域深耕十多年，有着丰富药品研发生产经验，其对目标药品在市场定位、市场竞争力和认可度、市场覆盖面、未来盈利潜力方面有深刻的认知和自信，因此，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主要是公司与心宝药业就目标药品市场定位、市场竞争力和认可度、市场覆盖面、未来盈利潜力等方面达成充分的共识。目标药品市场定位方面：心宝丸入选国家乙类医保用药目类，临床用于治疗心肾阳虚、心脉瘀阻引起的慢性心功能不全；窦房结功能引起的心动过缓、病窦综合症以及心律失等。市场竞争力和认可度、市场覆盖面方面：药品疗效得到消费者的高度认可，曾获得原国家卫生部乙级科学技术成果证书、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优质产品证书、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广东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等，心宝丸销售市场覆盖全国。鉴于上述考量，心宝药业看好目标药品的未来发展前景，心血管品类是医药市场中最大的品类，心宝丸目前的市场份额较小，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在心宝药业良好的现金流和丰富的药品生产销售经验的保证下，目标药品在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方面会得到进一步加强，盈利潜力会进一步放大。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估值采用市场收益法，即根据标的产品未来净利润为基础贡献的现金进行折算计算估值。一方面由于医院挂网招标等诸多历史原因，麒麟牌心宝丸价格定位低；另一方面由于与竞争对手存在市场份额的争夺，为了保持市场份额优势，公司采用了稳健而有利巩固市场份额的价格战术，近年来因心宝丸所需药材暴涨，产品成本飙升，市场费用投入大，造成产品盈利微薄，因此以目前产品盈利能力对产品估值就非常低廉。另外，对产品估值时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生产批文等无形资产的贡献率评定为25%，因此折算成药品生产批文等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不能公允反应出其应有的市场价值，使实际评估价值显得更低了。因此，在双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交易总价30,000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是合理的、也合乎商业业务逻辑。公司及宏兴制药与心宝药业之间除转让协议明文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安排，与其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2、2021年、2022年、2023年1月至6月，本次拟转让的药品注册批件对应药品在的销量、营业收入及占比。

【公司回复】

目标药品销量、营业收入占中成药制造的比例(单位：吨、万元)

目标药品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备注
	销量(吨)	金额	销量(吨)	金额	销量(吨)	金额	
总销量、总收入(注1)	12,305.98	226,417.48	4,169.23	72,484.49	1,131.90	26,244.86	
心宝丸	27.34	14,359.70	36.78	13,988.60	8.6	4,043.95	
占比	0.22%	6.34%	0.88%	19.30%	0.76%	15.41%	
冠心康片	0.037	39.95	0.011	29.67	-	-	
占比	0.0003%	0.02%	0.0003%	0.04%	-	-	
参七脑康胶囊(注2)	-	-	0.16	7.88	-	-	
占比	-	-	0.004%	0.01%	-	-	
小柴胡颗粒(注2)	-	-	-	-	-	-	未生产
占比	-	-	-	-	-	-	
感冒退热颗粒(注2)	-	-	-	-	-	-	
占比	-	-	-	-	-	-	
保和口服液	43.38	524.30	45.78	629.01	18.50	208.55	
占比	0.35%	0.23%	1.10%	0.87%	1.63%	0.79%	

注1：因外购康爱多电商产品、外购的批发产品和外购零售药品等含大量的医疗器械计生用品，无法统一销量计量，因此总销量不含该部分的产品销量。总销量中包含中成药、人参、中药饮片。

注2：冠心康片和参七脑康胶囊为心宝辅助品种，处于市场培育阶段，小柴胡颗粒和感冒退热颗粒还未上市销售。

3、结合你公司经营战略、未来发展规划及产品结构等，详细说明出售相关资产的具体原因，本次资产出售是否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一、公司经营战略

公司以太安堂中医药制造产业为发展方向，巩固并继续拓展公司在中药皮肤类药、心脑血管类药(心灵丸、通窍益心丸、丹田降脂丸、冠心康胶囊等)、生殖健康类药(麒麟丸、产后补丸、十二太保丸、调经白带丸、参茸保胎丸、妇科白凤口服液、茸坤丸等)三大类品种的优势，通过聚焦太安堂中医药制造产业，实现公司经营产业规模的快速发展；通过上下游的拓展，逐步构建公司中药产业价值链，构建线上线下的销售网络体系；充分利用质量优势、产品优势和产业优势，实现公司的健康和持续发展，将公司建设发展成为以太安堂中医药、高科技为特色的现代化企业。

二、未来发展规划及产品结构

公司未来将通过不断推进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加大新产品、新用途的研发力度，打造生殖健康龙头企业，拓增公司产品系列，形成以特效皮肤药和特效口服药为主的现代中药系列产品，逐渐形成了生殖健康药、皮肤药、心血管药(如心灵丸、通窍益心丸、丹田降脂丸、冠心康胶囊等)、妇儿科药和名贵特色药材多产品线良性发展的布局，在细分市场中建立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不断以市场为导向，提高产品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力争将公司逐步建设成为技术领先、生产规范、产品优质、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化的现代中药高新技术企业集团，使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产品转化能力和市场开发能力跻身于全国医药行业前列。

(一)公司将围绕经营战略的未来发展规划，巩固和完善研发体系，开发优势品种；优化质保体系，确保产品质量；加强成本费用控制，细化目标责任考核；加大技改投入，完善工程项目管理；继续强化安全和环保管理、通过节能减排、技术改进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加速现代中药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以全国市场为目标，加大推广投入，深化营销网络建设，抓好重点品种销售，通过区域营销中心建设，实现市场营销网络化、全国化，推广太安堂品牌，全面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1、产品结构完善

公司将持续完善产品结构，坚持在皮肤药、心血管药、不孕不育药、妇儿科药等为主